

項目 ⁱ 單位 名稱	一、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ⁱⁱ	二、 法律 依據 ⁱⁱⁱ	三、 特定目的 ^{iv}	四、 個人資料類別 ^v	五、 個人資料之範圍 ^{vi}	六、 有否特種 資料 ^{vii} ? 何種特種 資料?	七、 有無監督管 理之非公務 機關及其名 稱 (現行法) ^{viii}	八、 有無監督管 理之非公務 機關及其名 稱 (修正條 文) ^{ix}
金門縣 公共車 船管理 處 人事 單位	公務人員履歷資料(含公務人員基本資料、現職、學歷、考試、訓練、家屬、經歷、考績、獎懲、銓審等人事 21 表資料)	人事管理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資訊化統一發展要點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	002 人事行政管理	C 001 辨識個人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經歷、地址、電話、到職日期	無	無	無
	待遇資料	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	002 人事行政管理	C 001 辨識個人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等級俸(薪)點、薪額、主管加給、專業加給、地域加給			
	資績評分試算資料	公務人員陞遷法	002 人事行政管理	C 001 辨識個人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	姓名、職稱、身份證、年資、學			

				之辨識者	(經)歷、工作項目			
	機關員工聯絡資訊	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	002 人事行政管理	C 001 辨識個人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姓名、單位、地址、電話			
	差勤資料	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002 人事行政管理	C 001 辨識個人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年度休假、公(差)假、事、病、喪、例假等資料登錄			
	福利資料 (含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、急難救助)	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、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、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	002 人事行政管理	C 001 辨識個人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姓名、身份證、地址、電話(包含補助項目關係人資料)			

	退休撫卹資料	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實施細則、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實施細則	002 人事行政管理	C 001 辨識個人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現職人員退休撫卹金提撥、退休人員月退休金、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請領			
	保險資料 (含公保、健保資料)	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實施細則、全民健康保險法	002 人事行政管理	C 001 辨識個人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現職人員公、健保保費繳納及眷屬加、退保基本資料			
出納、會計部門	受款人基本資料檔	會計法	037 客戶管理、 063 會計與相關服務	C 001 辨識個人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公司名稱、銀行戶名、帳號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			
	受款人金融機構帳戶檔	會計法	037 客戶管理、 063 會計與相關服務	C 002 辨識財務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公司名稱、銀行戶名、帳號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			
	付款明細檔	會計法	020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063 會計與相關服務	C 002 辨識財務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公司名稱、銀行戶名、帳號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			

	收款明細匯入檔	會計法	020 存款與匯款 業務管理 063 會計與相關 服務	C 002 辨識財務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 之辨識者	公司名稱、銀行 戶名、帳號、統 一編號、負責人 姓名			
業務 單位	電子票證縣民基本資料	電子票證發行管理 條例第 21 條	018 交通運輸	C001 辨識個人 者、C011 個人描述 者	姓名、身分證統 一編號、出身年 月日、連絡電 話、相片、戶籍 及通訊地址			
	小三通票務乘客基本資 料	客船管理規則第 123 條	018 交通運輸	C001 辨識個人 者、C011 個人描述 者	姓名、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護照號 碼、出身年月 日、性別			

ⁱ 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0 條之各款規定

ⁱⁱ 例如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掌有之「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」

ⁱⁱⁱ 蒐集、保有或管理之法律依據，例如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（附件 2）

^{iv} 參照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令字第 19745 號（附件 3），例如：法律事務司掌有之「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」，其特定目的項目為：011 立法或立法諮詢

^v 參照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令字第 19745 號（附件 4），例如：法律事務司掌有之「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」，其個人資料類別為：識別類（C001 識別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）、特徵類（C011 個人描述）、社會狀況（C038 職業）、教育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（C054 職業專長）等

^{vi} 例如：法律事務司掌有之「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」範圍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職稱、戶籍及寄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等

^{vii} 即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等 5 類個人資料（參照個資法修正草案第 6 條，附件 5）

^{viii} 適用現行個資法之「非公務機關」僅限於徵信業、醫院、學校、電信業、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、大眾傳播業等八大行業（參照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，附件 1）及已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（如附件 6 所列），例如：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。

^{ix} 個資法修正草案已將行業別限制刪除，故所有私人及私法人，包含公司行號、社團法人（例如同業公會）、財團法人、律師事務所等，於修正草案通過後，均適用個資法。